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2月4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事宜	2008年11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匯報當局為鼓勵更多女性參與下一屆村代表選舉所做的工作。	尚待回應。
2. 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2009年3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學生參與足球博彩的情況進行調查，並在完成調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報告。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已轉交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其後贊助一間中學在2009-2010學年進行調查，探討學生對體育博彩的意見，並就他們參與體育博彩的情況蒐集資料。政府當局一俟取得有關報告，會隨即送交事務委員會。
3. 公眾泳池的員工調配及管理事宜	2009年7月1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報稱在各類公眾泳池發生的泳池意外數目／種類提供詳細分項數字；及	政府當局打算在2010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要求獲得的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匯報2001年至2008年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編制的變動，尤其是有關將軍澳泳池及九龍公園泳池在2004年削減救生員人手的情況。	
4. 購置及保存具歷史性的文物和展品	2009年10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闡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服務質素檢定組所進行的周年內部帳目審查結果。	尚待回應。
5.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2009年11月13日	政府當局答應在3個月內提交文件，匯報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政府當局在2010年2月1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關於公共博物館管治模式的文件。
6.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	2009年12月1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p> <p>(a) 居港少於7年並遭前配偶拖欠贍養費的新來港人士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宗申請取得成功；</p> <p>(b) 可否以綜援支付在未能收取贍養費期間因須借貸應付財政困難而招致的利息；及</p> <p>(c) 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問題、政府當局就各項改善措施提出的建議，以及落實該等建議的時間表。</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有多少宗個案涉及拖欠贍養費及執行贍養令的法庭程序，並按該等個案所屬類別分析拖欠贍養費的原因。	尚待回應。
7. 推動體育發展	2010年1月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作出了甚麼調整，以收窄健全精英運動員與傷殘精英運動員每月所獲資助款額的差距；及</p> <p>(b) 安排前往香港體育學院參觀，讓委員得知該學院的重新發展工程的最新進展。</p>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4日